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

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于2016年3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3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410,026.0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为2016、2017和2018年的净利润较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分别增长35%、50%和70%,且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5%。但该股权激励计划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业绩未来能否实现等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节能,证券代码:“00208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结果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媒体报道情况

1、2016年2月28日,证券时报网刊登了一篇《我国攻克航天超材料 气凝胶概念有望腾飞》的报道(文章链接:http://kuaixun.stcn.com/2016/0228/12599827.shtml),报道称:鲁阳节能此前发起申请“一种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及其制法”发明专利,根据其描述,这属于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技术领域,其构成包括二氧化硅气凝胶、红外遮光剂二氧化钛、增强纤维,所述增强纤维不与溶胶反应。该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绝热性能好、机械强度较高、使用温度可达1000℃。这是上市公司中少有的与“气凝胶”有关联的公司之一。

2、本公司核实情况:

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是公司近几年来研制开发的一种新产品,该种产品已批量化生产销售。当下,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大该类材料的研究力度,开发更多的功能型产品,丰富气凝胶绝热复合节能材料种类,增强公司在高温绝热材料领域的话语权。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气凝胶绝热复合材料是一种新型材料,该种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开拓,公司尚不能预测该产品对未来销售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关于收到交易对方承诺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现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和说明:

一、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情况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名下的采矿权(不包括已经出售给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延期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4月递交托里县国土资源局审批。经托里县国土资源局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发现世峰黄金上述矿权存在税收欠款未缴清,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缴纳上述税款,影响了本次采矿权延续的进度。世峰黄金已于2015年12月按税务要求缴清矿权所欠税款,相关续展事项已经托里县国土资源局核准通过,并已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国土资源局审核。目前尚未取得上述采矿权续展新证。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经接手负责办理世峰黄金采矿权的延期活动,公司将及时了解上述采矿权延续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剩余相关义务和责任

根据交易对方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泰润通宝”或“交易对方”)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的《承诺函》,经双方协商,已由交易对方接手负责办理世峰黄金采矿权的延期活动,交易对方承诺免除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同意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未构成任何违约,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执行。

除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免除义务之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三、双方的权利义务”“(一)甲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股权转让款,并负有向交易对方转让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的义务。”

另,目前交易标的世峰黄金72%股权中有20%股权仍登记在赵晓东名下,但与赵晓东关于20%世峰黄金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赵晓东名下的20%世峰黄金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度履行上述义务,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三、本次重组后续过户安排

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已经取得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同时接手办理世峰黄金采矿权延续事宜。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即2016年12月3日前)完成另外的世峰黄金47%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自行遵守并督促交易对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易进程积极履行相关义务。

四、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款项支付的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50万元;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第一步款项即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60%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世峰黄金25%股份对应的剩余40%款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即2016年12月3日前)付清;同时,交易对方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另外的世峰黄金47%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严格按照上述付款进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重组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披露收到台州泰润通宝、亚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失去对世峰黄金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世峰黄金自2015年12月28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特别提示

(一)虽然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股权交割、违约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交易顺利完成,但仍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可能。

(二)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报告书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任职日期	2016-03-0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2265;基金名称: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16-01-13;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离任原因	工作岗位变动
离任日期	2016-03-0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享	鑫元合丰
基金主代码	000813	00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颜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明凯	张明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任职日期	2016-03-02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65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3	-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6-26	-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5-07-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银行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四次会议,以日常经营合同方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10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提供商,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商品为蒸汽生产所用再生水,其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向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00万元左右,最终采购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泰达燃气(包括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万元。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泰达燃气(包括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600万元。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商品为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按月结算。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泰达燃气(包括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800万元左右,最终采购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由于公司与天津联热电的关联关系基于陈德强双重任职,因此,上述交易最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不影响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公司与新水源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公司热力产品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因此,本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相互依赖。在公司所在区域,新水源为再生水提供商,泰达燃气为燃气提供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新水源采购的再生水为公司热力生产原材料之一,向泰达燃气采购的燃气为公司热力生产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六、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公共事业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与津联热电之间蒸汽购销收入,其中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水源、泰达燃气采购再生水和燃气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或确定,因此,上述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近年来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引起股价异动、内幕交易、停牌及投资者投诉等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即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改选,存在双重任职陈德强先生已卸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且,本次控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新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助公司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并对现有热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交易将在热电业务整合完成后消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未来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发展方向的战略规划。

以上为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事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6-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5年全年的《蒸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了2015年度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之间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60.50元/吨(不含税)。(关于上述《蒸汽购销合同》的详情请参阅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合同公告)。

鉴于2015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根据政府部门2015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经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署《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国华能源的2015年度蒸汽销售价格由160.50元/吨(不含税)调整为148.10元/吨(不含税),其他蒸汽购销合同内容与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于2015年3月11日签定《蒸气购销合同》的其他内容完全一致。本次蒸汽价格调整后,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并略增,同时与年初净利润预计情况基本一致。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长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二)公司与新水源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的提供商,按月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三)泰达燃气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更正公告》)。

(四)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新水源进行采购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津联热电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津联热电是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882.hk)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1%,

注册资本:26,294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722984523;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联热电2012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7.31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3.34%;2013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 6.7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2.68%;2014年蒸汽业务收入金额为6.1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3.95%。

3.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度/2012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与新水源之交易金额	2,177.47	1,857.83	1,867.21
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3.44%	3.92%	4.71%

公司与新水源201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800万左右,最终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定价公允。

由于2014年12月25日泰达燃气(原津联燃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2014年度所剩时间较短,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水平。公司与泰达燃气(201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600万左右,最终金额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与津联热电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2年至2015年度,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项目	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
2012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七届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度交易	董事会七届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5年度交易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2015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2015年度《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蒸汽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

由于公司与津联热电的关联关系基于陈德强双重任职,因此,上述交易最终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不影响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公司与新水源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泰达燃气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该议案同时提请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天津开发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厂网分离模式下,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因此公司与津联热电互为依赖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津联热电的净资产为43,278.9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6,320.82万元,实现净利润136.65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水源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水源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40万元;

税务登记号码:120191000048779;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88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向新水源2012年采购金额为2,177.47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44%;2013年向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57.83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92%;2014年新水源采购金额为1,867.21